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三联虹普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报春	联系电话：13910512948
保荐代表人姓名：苗本增	联系电话：1860125701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三联虹普 2018 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多数文件为事前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保荐机构已督导三联虹普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三联虹普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经核查，三联虹普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部分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8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4 月 2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讲解、非公开发行股票专项讲解、募集资金使用规范专项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迪	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保持上	鉴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虹普”）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人作为三联虹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一、关于减少关联交易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	是	不适用

	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与三联虹普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本承诺函所称“本人关联方”是指：（1）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统称“家庭成员”）；（2）本人及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三联虹普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3）本人及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三联虹普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上第（2）、（3）项以下合称“本人关联企业”。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联虹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联虹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本人及在三联虹普持股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三联虹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三联虹普股东大会对有关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刘迪；韩梅；；张健仁；张敏喆；李金宝；孙燕红；王明进；吴雷；吴清华；于佩霖	减持承诺	鉴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虹普”或“上市公司”）拟向 Bühler Holding AG 现金收购其持有的 Polymetrix Holding AG 80% 股权 （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人作为三联虹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1、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	是	不适用

			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迪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p> <p>(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是	不适用
	韩梅;吴雷;吴清华;于佩霖;张建仁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在本人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p>	是	不适用

			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刘学斌;刘学哲;张力;郑鲁英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 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刘迪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刘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刘迪	股份减持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主要创始人，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2) 在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5%，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决定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是	不适用
	刘学斌	股份减持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2) 在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	是	不适用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若本人决定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相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是	不适用
	刘迪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包括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下同)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下同)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提供技术、渠道、客户资料等信息)参与或进行任何 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3、除发行人外，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提供技术、渠道、客户资料等信息)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4、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从任何第三者	是	不适用

		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则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5、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如违反上述声明、确认及承诺，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6、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于发行人任职之前提下，持续有效；若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从发行人处离职，本声明之有效期持续至自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离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整。”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可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当	是	不适用

			<p>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刘迪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如需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则控股股东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高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当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是	不适用
	韩梅; ;张建仁;张敏喆;李金宝;孙燕红;王明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p>	是	不适用

进;吴雷; 吴清华;于 佩霖		和高管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和高管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低于董事和高管人员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不超过该董事、高管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当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董事和高管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董事和高管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刘迪	其他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4) 在前述违法事实经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董事会、拟定回购方案、确定回购数量、确定回购价格、召集审议回购事项的	是	不适用

		<p>股东大会等，公司保证，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 六个月内，完成回购事宜。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前述违法事实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孰高者。期间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底价作相应调整；(5) 刘迪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回购议案时，其本人将投赞成票。</p>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①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②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④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⑤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是	不适用

	刘迪	其他承诺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①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②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④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⑤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是	不适用
	韩梅；;张建仁;张敏喆;李金宝；孙燕红;王明进;吴雷；吴清华;于佩霖	其他承诺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①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②</p>	是	不适用

			<p>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④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⑤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如本次公开发行后，遇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于上市后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保证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p>	是	不适用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刘迪;韩梅;张建仁;李金宝;孙燕红;王明进;吴雷;吴清华;于佩霖;张敏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是	不适用

	喆;				
	刘迪;韩梅;张建仁;李金宝;孙燕红;王明进;吴雷;吴清华;于佩霖;张敏喆;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是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刘迪	其他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是	不适用
其他对公	韩梅;刘迪;刘学	其他承诺	自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半	是	不适用

司中 小股 东所 作承 诺	斌;吴雷; 吴清华;于 佩霖;张建 仁		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孙报春 苗本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